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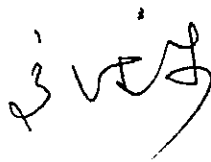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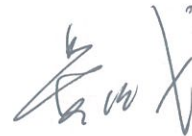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五（一）1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